草庙乡丑畔村、孟塬乡草滩村美丽村庄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。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，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，2020年5月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《意见》提出提升美丽村庄建设发展层次。调整美丽村庄项目政策，聚焦中心村和保留一般村，自治区每年支持建设50个“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”高质量美丽村庄，支持20个“特色保护类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同步保障建设用地指标，统筹整合相关奖补支持资金；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，全面推进“整治改善类”村庄整治改造。

彭阳县以建设“设施配套完善、产业支撑有力、发展规模适度、生态环境优美”的美丽村庄为目标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升级、惠民生，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，为助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2021年，彭阳县全力实施农村基础提升行动。

二、建设必要性

（1）建设美丽乡村，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”“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”“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。美丽乡村是“生态宜居”政策落实的重要内容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提升村庄形象的现实需要。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通过上下配合，全体参与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努力建设“环境整洁、空气清新、崇尚美德、文明和谐”的美丽村庄，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（2）建设美丽村庄，是提升农村人居综合环境有效途径

美丽村庄建设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加快美丽村庄建设，是切实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、农村发展不充分的一项重要任务。美丽村庄建设是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。美丽村庄建设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为农民建设幸福美好家园，为市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。

（3）建设美丽村庄，是保护乡村文化的要求

加强传统村落以及乡村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，充分利用这些文化资源，可以促进乡村文化的繁荣和发展，可以使人民群众形成认同感、归属感。富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等村落文化，为当地百姓所喜闻乐见，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（4）建设美丽村庄，是推动农村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的重要基础美丽村庄的建设，通过村庄生态、基础设施完善提升，改善了村庄的人居环境质量，提升旅游接待村落形象，间接促进产业升级，加快村庄产业融合发展，在满足了村民日常生产、生活需求的同时，也给村民和村集体带来了丰厚的收益，实现农民增收、农村富裕。通过产业带动来留住人口、吸引返乡人员就业创业，推动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。

（5）美丽村庄的建设被高度关注，村庄整治提升刻不容缓近年来，村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但就全国来看，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很不平衡，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事关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，事关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。实施美丽村庄建设工程，有利于人民群众农村生产环境、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和提高，有利于人民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村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新农村的建设，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形象，增强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。

三、村庄概况

丑畔村位于草庙乡东南部，距乡政府8公里，距彭阳县城34公里，总土地面积7.6平方公里，耕地面积5249.96亩，退耕面积4271亩，禁牧补贴2086亩。辖设丑畔（64户254人）、刘区（90户348人）、大岔（33户107人）3个村民小组，现有187户709人，

草滩村位于彭阳县孟塬乡东南部，距离孟塬乡10公里，总土地面积为17.67平方公里，东邻甘肃省镇原县武沟乡孟庄村，北与孟塬乡何岘村相连，西南与孟塬乡赵山庄村接壤。草滩村下辖6个村民小组，分别是全洼组、马崾岘队、岔口组、草滩组、泉塬组、后岔组。全村户籍人口总数有535户1986人。

四、建设地址

该项目位于彭阳县草庙乡丑畔村、孟塬乡草滩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和内容

1.草庙乡丑畔村：硬化混凝土路面6815平方米；现浇梯形边沟733米；安装太阳能路灯81盏、垃圾分类投放点3套、成品环保公厕1座及新建配套附属工程，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8600平方米等。

2.孟塬乡草滩村：硬化混凝土路面6440平方米；铺装面包砖1678平方米；安装树池84个、道牙766米、太阳能路灯66盏、垃圾分类投放点8套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6600平方米等。

六、建设期限

2023年3月至10月

七、投资概算

概算总投资625.58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561.13万元，其他费用46.23万元，预备费18.22万元。（资金来源：自治区奖补资金200万元，涉农整合资金400万元，县级配套25.58万元）

八、项目资产管护运营保障措施

1.建设项目决算完成后，由建设方交付使用方，双方共同对资产进行核实与交接，并填写移交清单。

2.使用方严格按照项目建后运行管理办法，明确责任，加强资产运行管理。乙方必须按章操作，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，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若有损害由乙方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必须保证管护和经营期间各种安全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定期向甲方通报对委托资产的管理情况。

九、项目受益及计划目标

丑畔村预计受益人口190人，草滩村预计受益人口248人，计划实施地村组道路硬化率提升1%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率提升1%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19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|  |  |  | |  |
|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| | | | | | |
| （2023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彭阳县草庙乡丑畔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| | | 项目负责人 | 黄金智 |
| 主管部门 |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实施单位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| 200万元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00万元 |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
| 绩 效 目 标 | 年度目标 | | | | | |
| 目标1：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  目标2：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 目标3：促进城乡经济快速发展 | | | | |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指标值 |
| 产 出 指 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面积 | | | ≥6000㎡ |
| 指标2：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| | | ≥3套 |
| 指标3：环境综合整治面积 | | | ≥5000㎡ |
| 指标4：安装路灯数量 | | | ≥60个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建设标准 | | | 竣工验收100%合格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完成时限 | | | 2023 年 10月份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面积 | | | 176元/平方米 |
| 指标2：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| | | 10800元/套 |
| 指标3：环境综合整治面积 | | | 12元/平方米 |
| 指标4：安装路灯数量 | | | 4000元/盏 |
| 效 益 指 标 | 社会效 益指标 | 指标1：受益人口数 | | | ≥62人 |
| 生态效 益指标 | 指标1：改善环境质量 | | | 提升 |
| 指标2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| | | 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设计使用年限 | |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：群众 | | | 95%以上 |
| 附件2 | |  |  | | |  |
|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| | | | | | |
| （2023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彭阳县孟塬乡草滩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| | 项目负责人 | | 黄金智 |
| 主管部门 |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实施单位 | |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00万元 |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200万元 | | |
| 其他资金 |  | | |
| 绩 效 目 标 | 年度目标 | | | | | |
| 目标1：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  目标2：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 目标3：促进城乡经济快速发展 | | | | |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指标值 |
| 产 出 指 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面积 | | | ≥5500㎡ |
| 指标2：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| | | ≥8套 |
| 指标3：环境综合整治面积 | | | ≥5000㎡ |
| 指标4：安装路灯数量 | | | ≥60个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建设标准 | | | 竣工验收100%合格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完成时限 | | | 2023 年 10月份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水泥硬化路面面积 | | | 176元/平方米 |
| 指标2：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| | | 10800元/套 |
| 指标3：环境综合整治面积 | | | 12元/平方米 |
| 指标4：安装路灯数量 | | | 4000元/盏 |
| 效 益 指 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受益人口数 | | | ≥73人 |
| 生态效 益指标 | 指标1：改善环境质量 | | | 提升 |
| 指标2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| | | 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设计使用年限 | |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：群众 | | | 95%以上 |